首讯公司项目用车租赁服务

招标编号：FG2400780802A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4年9月

目 录

第 一 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

7.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8

1.1 招标项目概况 1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技术性能指标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增加条款）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20

1.12 响应和偏差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2 评标结果异议 2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5

7.4 定标 25

7.5 中标通知 25

7.6 履约保证金 25

7.7 签订合同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增加条款） 26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26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投诉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2.1 初步评审标准 4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3.1 初步评审 40

3.2 详细评审 4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3.4 评标结果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 二 卷 51

第五章 项目需求 52

第 三 卷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投标函部分 59

（一）投标函 61

（二）报价表 6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5

二、资格审查部分（含商务部分） 6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70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2

（三）类似项目情况表 73

（四）车辆情况汇总表 74

（五）驾驶员汇总表 76

（六）承诺 77

（七）其他资料 78

三、技术部分 82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首讯公司项目用车租赁服务**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首讯公司项目用车租赁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首讯公司项目用车租赁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

2.2 项目概况：我司实施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含巴水段、水彭段及武道段）、南川西环线高速公路、梁开高速（重庆段）第二总承包部、重庆市三环高速陈食至油溪段等多个机电工程项目，现有车辆无法满足以上项目施工、交工整改及缺陷责任期维护需求。本次拟租赁车辆（含驾驶员）以满足现场需求。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144万元。

2.4 招标范围：租赁10台四驱越野车（含驾驶员）。

2.5 租赁期限：预计租赁期限为12个月（具体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2.6 服务地点：重庆市范围内含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含巴水段、水彭段及武道段）、南川西环线高速公路、梁开高速（重庆段）第二总承包部、重庆市三环高速陈食至油溪段等多个项目现场。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一个50万元以上的类似车辆租赁服务业绩。

3.1.3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9月19日**（北京时间，下同）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下载招标文件、清单、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4.2 投标人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对本项目提出疑问，提问方式为向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邮箱发送提问文件扫描件（需盖单位法人章）和可编辑电子文档，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4年9月1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

4.3 招标人应于**2024年9月14日1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发布澄清。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9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负一楼开标厅(重咨大厦车库入口旁的原工商银行网点位置)，可见开标当日开标厅指示牌。

5.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52号

联 系 人： 刘老师

电 话： 023-63131274

电子邮件： sxliudong@ceg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

联 系 人：杨女士、王女士

电 话：023-63875872/63867971

电子邮件：541479255@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52号联 系 人： 刘老师 电 话： 023-63131274 电子邮件： sxliudong@cegc.com.cn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联 系 人：杨女士、王女士电 话：023-63875872/63867971电子邮件：541479255@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首讯公司项目用车租赁服务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业主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2.4 |
| 1.3.2 | 租赁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2.5 |
| 1.3.3 | 服务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2.6 |
| 1.4.11.4.1 | 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一个50万元以上的类似车辆租赁服务业绩。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提供关键页即可，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尾页、签章页、主要商务条款页，关键页需能充分体现以上业绩要求各项要素。**3、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5）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6）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4、车辆要求**提供10辆排量2.0的四驱车越野车，车辆所有权归投标人完全拥有且车辆权属无瑕疵，车辆车况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提供的车辆购置年限不超过5年，购置年限以行驶证注册登记时间为准，车辆现有价值在15万元及以上。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合格证及车辆现有价值在15万元及以上的真实性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等资料复印件。**5、驾驶员要求**提供10名驾驶人员，须与投标人或投标人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应当身体健康，无影响机动车安全驾驶的疾病，年龄不超过50岁，具有合法有效的驾驶相关证照，并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且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身份证、驾驶证和合同复印件，提供驾驶员身体健康，无影响机动车安全驾驶的疾病，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且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的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6、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特别说明：**（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且均应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上述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②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4 年2月至2024 年7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无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不允许出现技术偏差 |
| 1.12.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无 |
| 1.12.4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和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提问。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发布澄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发布修改。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含税），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合同固定单价（含税）不变。本项目的租赁期限为预计租赁期限，实际租赁时间，根据工程进度及现场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1440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其中车辆费用为660000.00元，驾驶员费用780000.00元。单项限价详见报价清单。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45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二种方式之一。方式一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2.8万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投标可任选一种。3.提交时间和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直接转（汇）入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其转（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4个小时，若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则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相应顺延。迟到的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评委会对其作否决处理。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不是从其基本账户汇出，或者不是汇到上述指定专用账户；将导致评审委员会对其作否决处理。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单位全称：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 户 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 号：346010100105354662**4.特别提示：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下列条款：（1）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首讯公司项目用车租赁服务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2）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跨行转账或电汇等所需的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在到账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通报代理机构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代理机构5日内将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银行基本账户。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由代理机构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银行基本账户。方式二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保函部分提供纸质投标保函复印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随其他要求提供的原件一并放入原件袋中，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次性递交。退还原件袋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不退还，由招标人保管。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8万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4.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复印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注：根据招标人《合格供方库管理办法》，符合免交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资格的投标人，可提交经招标人审批通过并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代替相关投标（或履约）保证金凭证。《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须在有效期内，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投标文件中。** |
| 3.4.4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3）违反投标人须知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U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5 | 编制要求 | 1、本项目的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如有）可以共同装订成一册，也可各自分别装订成册。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使用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保证投标书装订牢固，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2、装订（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并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2）资格审查部分（含商务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原则上并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3）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并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电子文档（U盘）1份，U盘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装入“电子文档袋”。 2、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等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应在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载明如下内容：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负一楼开标厅(重咨大厦车库入口旁的原工商银行网点位置)，可见开标当日开标厅指示牌。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负一楼开标厅(重咨大厦车库入口旁的原工商银行网点位置)，可见开标当日开标厅指示牌。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2）宣布开标纪律；（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5）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投标人可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完好。（6）汇总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7）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8）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9）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11）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2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提交。（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完成出租服务之日止。（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期限届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保函在期限届满后方可解除。**注：根据招标人《合格供方库管理办法》，符合免交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资格的投标人，可提交经招标人审批通过并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代替相关投标（或履约）保证金凭证。《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须在有效期内。** |
| 7.7.1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按中标项目金额10‰罚款上限予以行政处罚，纳入招标人黑名单管理。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4.按投标人须知第8.1（4）执行；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异议、投诉处理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采购部门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招标人监督部门投诉。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姓名/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4）请求及主张；（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2.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联系电话：023-63131274投诉受理部门：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监管部联系电话：023-63132246 |
| 10.2 |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56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租赁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增加条款）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项目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澄清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澄清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修改内容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修改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修改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2资格审查部分（含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类似项目情况表

（4）车辆情况汇总表

（5）驾驶员汇总表

（6）承诺

（7）其他资料

3.1.1.3技术部分（不设置技术部分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项目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执行。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执行。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提出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无异议和投诉，或异议和投诉不成立，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增加条款）

###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 | 增值税税率 | 租赁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异常情况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主持人： 记录人：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金额（元） | 递交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提交。

 评标委员会：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的澄清，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以招标人实际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若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若出现评标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优先重庆高速集团内部单位的原则排序，若无；则按照免缴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单位的原则排序，若均为免缴单位，则以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若均不为免缴单位，则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先后顺序排列。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车辆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驾驶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委托代理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部分）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和第五章 项目需求。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配置情况 | 符合第五章“项目需求”中的配置要求。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1.技术部分20分；2.商务部分10分；3.投标总报价70分。 |
| 2.2.2（1）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技术方案评审 | 拟投入车辆状况（5分） | 1.拟投入的车辆购置时间不超过3年且行驶里程数量少于10万公里的，每投入一辆，加1分，本项满分2分；2.拟投入的车辆购置时间不超过2年且行驶里程数量少于6万公里的，每投入一辆加2分，本项满分2分。3.拟提供的车辆具有涡轮增压功能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上里程数据图片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提供车辆涡轮增压功能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同一车辆不重复计算。 |
| 车辆应急救援（5） | 投标人从常备替换车、救援车以及配备得救援服务人员方面；从车辆备有易损配件、易耗油品、便携机具和通讯、照明等应急用品配备方面进行阐述，方案较完整、可实施性较高、不影响招标人正常用车的得5~4分，方案较完整、可实施性较高、不影响招标人正常用车的得4~3分，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不高、影响招标人正常用车的得3~0分。 |
| 车辆维护（5分） | 投标人承诺在租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及时提供替换车，根据工程项目用车特点，提供维护保养以及替换车辆方案。方案完整、可实施性高、不影响招标人正常用车的得5~4分，方案较完整、可实施性较高、不影响招标人正常用车的得4~3分，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不高、影响招标人正常用车的得3~0分。 |
| 驾驶员团队（5分） | 从拟投入的驾驶员年龄、驾龄、驾驶经验等方面进行阐述，根据阐述的情况评审，驾驶经验丰富、驾龄长以及年龄合适的得5-4分，驾驶经验较丰富、驾龄较长以及年龄合适的得4-3分，驾驶经验不丰富、驾龄不长以及年龄不合适的得3-0分。 |
| 2.2.2（2）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业绩（6分） | 1.满足资格要求中的业绩要求，得2分；2.在满足资格要求基础上，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50万元以上的类似车辆租赁服务业绩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3.在满足资格要求基础上，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50万元（提供对应增值税13%专用发票）以上的工程项目类似车辆租赁服务业绩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清晰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第3项还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注：以上业绩不重复计算。 |
| 企业实力（4分） | 投标人为重庆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采购入围单位，且在服务期内，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每为一家重庆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的得0.5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 |
| 2.2.2（3）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 |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租赁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条规定和第五章 项目需求。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单项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单项限价。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2.2.3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投标总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4 | 偏差率计算 |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1）目及第3.2.1（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3.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2）目及第3.2.1（2）目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4.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3）目的规定对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部分进行评审，经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5.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6.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2.2.3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3.2.1（3）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7.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3.2.1（1） | 技术部分得分（A） | 拟投入车辆状况 | 评标委员会按第2.2.2（1）目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车辆应急救援 |
| 车辆维护 |
| 驾驶员团队 |
| 3.2.1（2） | 商务部分得分（B） | 评标标准详见2.2.2（2） | 商务部分评分为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第2.2.2（2）目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统一进行评分。商务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1（3） | 投标报价得分（C） | 投标总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7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5分，每减少1%扣0.2，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3 | 投标人得分 | 投标人得分=A+B+C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三章 | 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投标人的业绩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投标人的车辆要求、驾驶员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7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投标文件份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2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和第五章 项目需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5符合第五章“项目需求”中的配置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16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 A-17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租赁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条和第五章 项目需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单项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单项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其他 |  | *无*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首讯公司项目用车租赁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 (承租方)

乙方： (出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协商，就首讯公司项目用车租赁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租赁内容、数量及价格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最终结算金额按实结算。

本协议租赁内容、数量及价格详见需求清单（附件1）

二、服务地点：

 。

三、租赁期限： 。

租赁期间，根据承租方需求，车辆随叫随到。租赁期限届满后，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续租事宜。

四 、交车时间、地点及方法

1、交车时间：根据承租方的需求保证交车时间；

2、交车地点：根据承租方的需求到达交车地点；

3、验收方法：检查相关手续(行车证、车辆购置附加费、车辆保险、车辆年审验证及随车工具等)以及车辆的实际状况，出租方必须保证所出租的车辆手续齐全、状况良好。

五、结算方式

选择结算方式：据实计量，以每季度为一个计量周期，进行一次租金支付；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六、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期限： ，若期限不满足甲方需求，出租方应于履约担保到期前续期.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期限届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保函在期限届满后方可解除。

七、费用的承担

1、车辆在租用期间的正常保养、维修、维护、年审费用、保险、路桥年费、车船税等费用应由出租方承担。

2、本项目为出租人代聘代驾人员驾驶车辆，在租用期间产生交通违章罚款，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出租人代聘代驾人员驾驶车辆，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赔偿事由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超出保险赔付范围之外的部分，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为出租人代聘代驾人员驾驶车辆，若代价人员违规驾驶或者未按照承租人要求私自驾驶车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出租人承担。

八、汽车保管

承租方对租赁车辆应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

九、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份，均具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附件：

1、需求清单及需求清单报价表

2、履约担保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时间：

**附件1：需求清单及需求清单报价表**

**附件2：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承租方名称）：

鉴于 （承租方名称，以下简称“承租方”）与

 （出租方名称）（以下称“出租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名称）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出租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出租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出租服务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出租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出租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重庆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第 二 卷

#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驾驶员** | **配置** | **数量（辆/人）** | **预计租赁期限（月）** | **单项限价（元）** | **备注** |
| **渝湘复线巴水段** |  |  |  |  |
| 1 | 越野车 | 1、车辆排量2.0、四驱，提供车型车龄不超过5年，车辆所有权归报价人完全拥有，行驶证上的名称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且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年审合格、满足甲方施工需要，车辆现有价值15万元；2、提供的车辆保险要求:车辆保险齐全，单台车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不低于 2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不低于5 万元/座；3、车辆在租用期间的正常保养、维修、维护、年审费用、保险、路桥年费、车船税等费用应由出租方承担，并在租用合同中予以明确；4、出租人代聘代驾人员驾驶车辆的，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赔偿事由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超出保险赔付范围之外的部分，由出租方自行承担；5、出租人代聘代驾人员驾驶车辆的，在租用期间产生交通违章罚款，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 3 | 12 | 5500.00  | 实际租赁时间，根据工程进度及现场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
| 2 | 驾驶员（随车） | 须与投标人或投标人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应当身体健康，无影响机动车安全驾驶的疾病，年龄不超过50岁，具有合法有效的驾驶相关证照，并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且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 3 | 12 | 6500.00  |
| **渝湘复线水彭段** |  |  |  |  |
| 1 | 越野车 | 1、车辆排量2.0、四驱，提供车型车龄不超过5年，车辆所有权归报价人完全拥有，行驶证上的名称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且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年审合格、满足甲方施工需要，车辆现有价值15万元；2、提供的车辆保险要求:车辆保险齐全，单台车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不低于 2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不低于5 万元/座；3、车辆在租用期间的正常保养、维修、维护、年审费用、保险、路桥年费、车船税等费用应由出租方承担，并在租用合同中予以明确；4、出租人代聘代驾人员驾驶车辆的，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赔偿事由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超出保险赔付范围之外的部分，由出租方自行承担；5、出租人代聘代驾人员驾驶车辆的，在租用期间产生交通违章罚款，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 3 | 12 | 5500.00  | 实际租赁时间，根据工程进度及现场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
| 2 | 驾驶员（随车） | 须与投标人或投标人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应当身体健康，无影响机动车安全驾驶的疾病，年龄不超过50岁，具有合法有效的驾驶相关证照，并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且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 3 | 12 | 6500.00  |
| **渝湘复线武道段** |  |  |  |  |
| 1 | 越野车 | 1、车辆排量2.0、四驱，提供车型车龄不超过5年，车辆所有权归报价人完全拥有，行驶证上的名称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且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年审合格、满足甲方施工需要，车辆现有价值15万元；2、提供的车辆保险要求:车辆保险齐全，单台车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不低于 2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不低于5 万元/座；3、车辆在租用期间的正常保养、维修、维护、年审费用、保险、路桥年费、车船税等费用应由出租方承担，并在租用合同中予以明确；4、出租人代聘代驾人员驾驶车辆的，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赔偿事由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超出保险赔付范围之外的部分，由出租方自行承担；5、出租人代聘代驾人员驾驶车辆的，在租用期间产生交通违章罚款，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 2 | 12 | 5500 | 实际租赁时间，根据工程进度及现场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
| 2 | 驾驶员（随车） | 须与投标人或投标人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应当身体健康，无影响机动车安全驾驶的疾病，年龄不超过50岁，具有合法有效的驾驶相关证照，并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且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 2 | 12 | 6500 |
| **渝湘复线南川西环线** |  |  |  |  |
| 1 | 越野车 | 1、车辆排量2.0、四驱，提供车型车龄不超过5年，车辆所有权归报价人完全拥有，行驶证上的名称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且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年审合格、满足甲方施工需要，车辆现有价值15万元；2、提供的车辆保险要求:车辆保险齐全，单台车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不低于 2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不低于5 万元/座；3、车辆在租用期间的正常保养、维修、维护、年审费用、保险、路桥年费、车船税等费用应由出租方承担，并在租用合同中予以明确；4、出租人代聘代驾人员驾驶车辆的，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赔偿事由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超出保险赔付范围之外的部分，由出租方自行承担；5、出租人代聘代驾人员驾驶车辆的，在租用期间产生交通违章罚款，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 1 | 12 | 5500 | 实际租赁时间，根据工程进度及现场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
| 2 | 驾驶员（随车） | 须与投标人或投标人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应当身体健康，无影响机动车安全驾驶的疾病，年龄不超过50岁，具有合法有效的驾驶相关证照，并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且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 1 | 12 | 6500 |
| **梁开项目** |  |  |  |  |
| 1 | 越野车 | 1、车辆排量2.0、四驱，提供车型车龄不超过5年，车辆所有权归报价人完全拥有，行驶证上的名称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且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年审合格、满足甲方施工需要，车辆现有价值15万元；2、提供的车辆保险要求:车辆保险齐全，单台车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不低于 2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不低于5 万元/座；3、车辆在租用期间的正常保养、维修、维护、年审费用、保险、路桥年费、车船税等费用应由出租方承担，并在租用合同中予以明确；4、出租人代聘代驾人员驾驶车辆的，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赔偿事由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超出保险赔付范围之外的部分，由出租方自行承担；5、出租人代聘代驾人员驾驶车辆的，在租用期间产生交通违章罚款，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 1 | 12 | 5500 | 实际租赁时间，根据工程进度及现场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
| 2 | 驾驶员（随车） | 须与投标人或投标人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应当身体健康，无影响机动车安全驾驶的疾病，年龄不超过50岁，具有合法有效的驾驶相关证照，并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且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 1 | 12 | 6500 |

注：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车辆调配及动态调整，具体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 第 三 卷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审查部分(含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车辆情况汇总表

（五）驾驶员汇总表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三、技术部分**

## 一、投标函部分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的所有工作，愿意以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增值税税率为 。

委托代理人为： ，租赁期限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7.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 （二）报价表

1. 报价表说明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合同含税单价不变。

（2）本项目的租赁期限为预计租赁期限，实际租赁时间，根据工程进度及现场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2. 报价表如下：

|  |
| --- |
| **需求清单报价表** |
| **序号** | **车型/驾驶员** | **配置** | **数量（辆/人）** | **预计租赁期限（月）** | **单项限价（元）**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渝湘复线巴水段** |  |  |  |  |  |  |
| 1 | 越野车 | 1、车辆排量2.0、四驱，提供车型车龄不超过5年，车辆所有权归报价人完全拥有，行驶证上的名称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且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年审合格、满足甲方施工需要，车辆现有价值15万元；2、提供的车辆保险要求:车辆保险齐全，单台车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不低于 2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不低于5 万元/座；3、车辆在租用期间的正常保养、维修、维护、年审费用、保险、路桥年费、车船税等费用应由出租方承担，并在租用合同中予以明确；4、出租人代聘代驾人员驾驶车辆的，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赔偿事由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超出保险赔付范围之外的部分，由出租方自行承担；5、出租人代聘代驾人员驾驶车辆的，在租用期间产生交通违章罚款，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 3 | 12 | 5500.00  |  |  | 实际租赁时间，根据工程进度及现场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
| 2 | 驾驶员（随车） | 须与投标人或投标人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应当身体健康，无影响机动车安全驾驶的疾病，年龄不超过50岁，具有合法有效的驾驶相关证照，并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且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 3 | 12 | 6500.00  |  |  |
| **渝湘复线水彭段** |  |  |  |  |  |  |
| 1 | 越野车 | 1、车辆排量2.0、四驱，提供车型车龄不超过5年，车辆所有权归报价人完全拥有，行驶证上的名称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且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年审合格、满足甲方施工需要，车辆现有价值15万元；2、提供的车辆保险要求:车辆保险齐全，单台车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不低于 2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不低于5 万元/座；3、车辆在租用期间的正常保养、维修、维护、年审费用、保险、路桥年费、车船税等费用应由出租方承担，并在租用合同中予以明确；4、出租人代聘代驾人员驾驶车辆的，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赔偿事由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超出保险赔付范围之外的部分，由出租方自行承担；5、出租人代聘代驾人员驾驶车辆的，在租用期间产生交通违章罚款，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 3 | 12 | 5500.00  |  |  | 实际租赁时间，根据工程进度及现场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
| 2 | 驾驶员（随车） | 须与投标人或投标人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应当身体健康，无影响机动车安全驾驶的疾病，年龄不超过50岁，具有合法有效的驾驶相关证照，并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且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 3 | 12 | 6500.00  |  |  |
| **渝湘复线武道段** |  |  |  |  |  |  |
| 1 | 越野车 | 1、车辆排量2.0、四驱，提供车型车龄不超过5年，车辆所有权归报价人完全拥有，行驶证上的名称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且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年审合格、满足甲方施工需要，车辆现有价值15万元；2、提供的车辆保险要求:车辆保险齐全，单台车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不低于 2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不低于5 万元/座；3、车辆在租用期间的正常保养、维修、维护、年审费用、保险、路桥年费、车船税等费用应由出租方承担，并在租用合同中予以明确；4、出租人代聘代驾人员驾驶车辆的，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赔偿事由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超出保险赔付范围之外的部分，由出租方自行承担；5、出租人代聘代驾人员驾驶车辆的，在租用期间产生交通违章罚款，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 2 | 12 | 5500 |  |  | 实际租赁时间，根据工程进度及现场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
| 2 | 驾驶员（随车） | 须与投标人或投标人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应当身体健康，无影响机动车安全驾驶的疾病，年龄不超过50岁，具有合法有效的驾驶相关证照，并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且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 2 | 12 | 6500 |  |  |
| **渝湘复线南川西环线** |  |  |  |  |  |  |
| 1 | 越野车 | 1、车辆排量2.0、四驱，提供车型车龄不超过5年，车辆所有权归报价人完全拥有，行驶证上的名称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且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年审合格、满足甲方施工需要，车辆现有价值15万元；2、提供的车辆保险要求:车辆保险齐全，单台车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不低于 2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不低于5 万元/座；3、车辆在租用期间的正常保养、维修、维护、年审费用、保险、路桥年费、车船税等费用应由出租方承担，并在租用合同中予以明确；4、出租人代聘代驾人员驾驶车辆的，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赔偿事由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超出保险赔付范围之外的部分，由出租方自行承担；5、出租人代聘代驾人员驾驶车辆的，在租用期间产生交通违章罚款，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 1 | 12 | 5500 |  |  | 实际租赁时间，根据工程进度及现场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
| 2 | 驾驶员（随车） | 须与投标人或投标人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应当身体健康，无影响机动车安全驾驶的疾病，年龄不超过50岁，具有合法有效的驾驶相关证照，并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且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 1 | 12 | 6500 |  |  |
| **梁开项目** |  |  |  |  |  |  |
| 1 | 越野车 | 1、车辆排量2.0、四驱，提供车型车龄不超过5年，车辆所有权归报价人完全拥有，行驶证上的名称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且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年审合格、满足甲方施工需要，车辆现有价值15万元；2、提供的车辆保险要求:车辆保险齐全，单台车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不低于 2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不低于5 万元/座；3、车辆在租用期间的正常保养、维修、维护、年审费用、保险、路桥年费、车船税等费用应由出租方承担，并在租用合同中予以明确；4、出租人代聘代驾人员驾驶车辆的，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赔偿事由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超出保险赔付范围之外的部分，由出租方自行承担；5、出租人代聘代驾人员驾驶车辆的，在租用期间产生交通违章罚款，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 1 | 12 | 5500 |  |  | 实际租赁时间，根据工程进度及现场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
| 2 | 驾驶员（随车） | 须与投标人或投标人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应当身体健康，无影响机动车安全驾驶的疾病，年龄不超过50岁，具有合法有效的驾驶相关证照，并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且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 1 | 12 | 6500 |  |  |
|  | **合计（元）**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资格审查部分（含商务部分）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车辆情况汇总表

（五）驾驶员汇总表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三）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车辆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型号、规格 | 购置时间 | 购车价格 | 行驶里程 | 维修记录 | 有无事故 | 现有价值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附相关资料。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驾驶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年龄 | 驾驶年限 | 身体健康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附相关资料。

（六）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首讯公司项目用车租赁服务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5）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6）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

2、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五章 项目需求的配置要求。

7、我公司拟派的驾驶员身体健康，无影响机动车安全驾驶的疾病，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且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8、我公司在《车辆情况汇总表》填报的车辆现有价值均为真实情况。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其他资料

1.投标保证金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止（提示：建议30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270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提示：建议10—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核验方式： 。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2.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要求提供的资料

**三、**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如有）编制技术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拟投入车辆状况

2.车辆应急救援

3.车辆维护

4.驾驶员团队